

# 2011/2012 - 贿赂法 2010

## 七月

尊敬的各位阁下：

### 贿赂法 2010

下列信息将发送给所有西英的通代，同时还适用于为西英有关的为西英工作或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所有其他承包商。如果您是此类承包商，我们要求您阅读本通告。

**随着英国贿赂法 2010 的生效，西英有关反贿赂预防政策的通知如下**

### 引言

1. 通代应了解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有关反贿赂措施的指导方针，具体参阅该集团的通代指南（相关查阅位置 <http://www.igpandi.org/News+and+Information/News/2011/178>）。
2. 本通告对该指南作出了补充与阐释，其中并列出了本协会及会员对您作为通代而应满足的要求。

### 贿赂威胁和您的义务

3. 近年来，国际上为打击一切形式的贿赂行为做出了不懈努力，全球多个国家就此已达成一致承诺。《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就是其中一例，但是，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该法案开始生效起，英国的贿赂法 2010（下文称为“法案”）可能代表了全球最为详实的反贿赂法案。因为该法案具有潜在的全球影响力（下文将做进一步讨论），因此我方制定相关政策规定，为我方及我方会员提供服务的所有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法案关于反贿赂的详实制度。
4. 本政策的适用范围覆盖了受雇/协助代表我方及我方成员利益的任何服务提供商。此类服务提供商显然包括您（以及您的所有员工）、律师、专家、检验人和任何其他形式的代理人，既包括直接受雇于我方的人员，又包括受雇于您的人员。

5. 您应确保在您作为协会通代期间，受雇于您处理任何相关代理事宜的任何服务提供商，均知悉并了解我方的政策（具体参阅本通告及我方未来就贿赂预防政策向您提供的任何信息）和法案的效力，并确认您将遵守该法案。

6. 您可能会在您所属的国家或其他国家受到其他反贿赂法的影响，并且在某些方面，它们的要求可能会比《贿赂法 2010》的要求更为严格。因此，您必须谨慎考虑是否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确保您及受雇于您代表您和/或他人利益的个人和公司的行为，不仅符合我方的贿赂预防政策及本法案的规定，还需遵守以上其他法律。

## 法案

7. 以下简要介绍了本法案的规定及规定对您的相关影响，但与其他摘要一样，以下内容并不可能将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一一涵盖。我们了解，法律条文（特别是外国和/或用其他语言）可能很难完全理解，但是，如果您对本法案在某特定情况下的适用性存在任何疑问，请参阅该法案原文，可能会对您有所帮助。（参阅位置为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3/contents>）如果您仍未解决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8. 您最需要了解的是本法案第 1 节、第 2 节和第 6 节中的三种犯罪行为。

### 第 1 节：行贿

9. 某人向他人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经济利益，旨在使用利益诱使他人或唆使他人不正当行使其相关职权或行为，便可视为构成犯罪。认定此种犯罪时，与收受、承诺收受或获得利益的相关人是否与行使相关职权或行为的为同一人无关要紧。

10. 当某人明知或认为利益收受本身会被视为不正当行使相关职权或行为时，而向另一个人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这亦可视为构成犯罪。

11. 在这两种情况的认定，均不论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利益。

### 第 2 节：受贿

12. 在第 1 节中的犯罪行为对象即是本节所言的受贿，但它仅针对个人收受贿赂的行为。此外，预计某个人要求、同意收取或收受经济或其他利益，或在这一情况发生之后，由受贿方或行贿方与受贿方双方要求或约定的指定人，不正当行使相关职权或行为，这亦视为构成犯罪行为。换言之，如果受贿方意欲收受贿赂，并会不正当行使相关职权或行为，则即使在受贿方作出利益要求之前，亦可将其视为构成犯罪行为。如上所述，认定犯罪行为时，不考虑受贿方是否要求或同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收取或收受利益。

#### *第 1 节和第 2 节犯罪行为的相关问题*

13. 该法案虽未定义“利益”，但原则上“利益”可包括任何款项、礼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好处。

14. 相对于其他行为，相关职权或行为系指，具有公共性质、与商务活动或人员雇佣相关，因此可能发生在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

15. 关于“不正当行为”，是指某个人本应秉持真诚、公平或基于信任的原则行事，却违背原则行事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的行为将视为“不正当”。这些原则须根据英国标准进行评估，即使不正当行为发生在英国以外。如果相关行为发生在英国以外，任何当地惯例一律忽略不计，除非相关国家的成文法律对其作出特别许可。

#### *第 6 节：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16. 对以下公职人员进行贿赂：某个外国或英国境外某个地区内任职于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的个人（无论其是接受任命或是经过选举而位居公职）、代表英国境外地区或代表相关国家或地区内任何公共机构或企业行使公共职权的个人、或作为国际公共组织官方代理的个人，均视为构成犯罪行为。

17. 如果针对外国公职人员在他人提供、承诺提供或赠送利益的情况下自身公职所受的影响，当地成文法律既未作出许可，又未设立相关要求，则在某个人向此类外国公职人员或经外国公职官员要求或同意的其他人员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任何利益，这视为构成犯罪行为。贿赂成立，必须具有如下意图：

1. 影响外国公职人员在任职外国公职人员期间行使公职；
2. 获取或保留部分业务，或商业经营活动中的利益。

### *第1节、第2节和第6节犯罪行为的相关问题*

18. 上述三种类型的犯罪行为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公司（根据英国法律，此行为系由“组织首脑或可代表组织意愿”的个人实施的）。这些犯罪行为同时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

1. 在英国境内触犯反贿赂法；
2. 在英国境外触犯反贿赂法，当地的单独个人或公司与英国有密切联系（例如英国公司、英国合作伙伴、英国公民或英国普通居民）。

19. 一旦发现个人触犯第1节、第2节和第6节中的任何罪行，均可判处**最高为10年的有期徒刑和/或无限额罚款**。公司则会被**无限额罚款**。如果某家公司被判有罪，并且法庭判定公司高管人员（如董事、经理、秘书长或类似职务人员）存在“同意或纵容”犯罪的行为，则这些高管人员可被处以最高为10年的有期徒刑和/或无限额罚款。**这表示对于组织的贿赂行为，公司董事不能选择佯装不见。**

### *第7节：商业组织在反贿赂方面的失误*

20. 如果与组织相关的个人为使该组织获取/保留业务、或商业利益而行贿他人，则相关的商业组织即构成犯罪。简单地说，这可视为商业组织未能有效防止第1节（贿赂他人）或第6节（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中的某项贿赂行为。

21. “相关的商业组织”是指根据英国法律所设立的、在英国或其他地区经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作公司，及在英国经营业务或部分业务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合作伙伴（与公司设立所在地无关）。“部分业务”可能包括：

1. 在英国的代表或分支机构；
2. 代表公司执行普通业务的英国代理商；
3. 在英国的子公司；
4. 明显具有业务往来的任何其他机构。

上述定义可能包括您并且将会包括我方和我们的众多会员。

22. 没必要为了认定第 7 节中的犯罪行为，而根据第 1 节（贿赂他人）或第 6 节（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进行定罪，也不必考虑相关行为在所发生的国家是否合法。而仅规定，如果相关行为发生在英国，则应根据第 1 节或第 6 节可将其判定为犯罪行为。

23. 如果个人代表组织“履行服务”，则这个人与组织“有关”。这可以包括：

1. 雇员；
2. 代理商；
3. 子公司；
4. 承包商；
5. 合资伙伴；
6.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供应商。

贿赂行为会被追究严格责任，意味着一旦贿赂行为发生，即使商业组织对贿赂行为不知情，相关诉讼亦不必证实商业组织行为是因故意或疏忽导致。

24. 诉讼方可辩称商业组织为防止与其相关的人员进行贿赂，已经制定“充足的程序”。该类充足的程序构成了我们“预防贿赂政策”的一部分，但关键是要注意，仅有相关政策的制定与传达是不够的，还需显示相关程序得以切实落实。

25. 这种犯罪行为仅适用于商业组织。虽然单独个人不适用这类判处，但可能会面临无限额罚款。

### **这对您意味着什么**

26. 所有这一切意味着，如果您与英国密切往来，并且涉嫌贿赂或未能有效防止以代表贵方利益所犯下的贿赂行为，那么很可能会依据该法案追究您（个人、公司和贵公司董事）的刑事责任。尽管您与英国毫无瓜葛，只要您涉嫌提供贿赂，则可能会迫使我方会员或我方面临该法案的制裁。

27. 贿赂发生时，多数人都能予以识别：如果感觉这种行为不道德，则很可能已经触犯了法律。例如，关于证据保护：为寻求证人予以合作，而支付的费用不应超出合理范围，或为了获得政府雇员或私人雇员本不应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而支付给他们一定费用。下面我们对两个特殊问题加以评论，英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对这两个问题提供特殊指导。

### *疏通费*

28. 疏通费，或称为“好处费”，可以归纳为旨在推进政府例行行为而进行的小额贿赂行为。这些费用可包括：为了推进以下例行行为而提供的费用：提前进行货物放行；解除港口国扣留；减少海关罚金或其他罚金；甚至包括获得运河的通行许可。有些人可能认为这些行为是“业务费用”，而未认识到它们构成了严重的贿赂罪行。**该法案明确禁止这些行为。无论金额大小，并不管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此类行为是否为习以为常的惯例，一概不允许作出此类行为。**

### *商务接待*

29. 本法案并未将商务接待定为非法行为，但须注意确保此类接待行为有所节制。为了改善商业组织的形象或建立友好关系，继而进行的真诚接待与推广，或作出的其他业务支出，均可接受，合理的支出不会被视为贿赂。另一方面，如果根据行业惯用标准，此类接待视为过于“奢侈”，则可能引致行贿嫌疑。应考虑：“我们在我们国家和/或其他国家的竞争对手是否会认为这样的接待太过铺张，或是否会引致行贿嫌疑？”如果“是”，则应降低接待支出。

### **当务之急**

30. 如果您对上述任何方面的信息存在疑问，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解答。

31. 请确保您组织的所有成员已经阅读本通告（并为其提供该法案的副本）并理解本通告作出的要求。

32. 如果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您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自我方会员入会起，我方指定贵方代表会员处理任何事宜；在相关事宜方面，我方具有可保利益，则务必向第三方提供本通告的副本，并确保相关合同条款中规定它们必须遵守我方的“预防贿赂政策”的要求。如果

经常性/可能经常性地聘用某服务提供商，则可将此制定为一项聘用标准条款，从而避免每次都要为其发送本信息手册。

33.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自我方会员入会起，我方指定贵方代表会员处理任何事宜；在相关事宜方面，我方具有可保利益，如果发现任何疑似贿赂的情况或贿赂企图，则向我们报告，以便我们指导贵方作出适当响应。

34. 请确保所有支付的索赔附有充分的单据，并详细说明。任何没有支持的索赔均不予支付。

## 总结

35. 正如上述明确阐释，我们不容忍一切形式的贿赂行为，对与我和我方会员进行合作的所有人一视同仁。我们知道许多通代由于工作的关系，他们须要与一些未遵守以上标准的人员进行合作。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及行贿或作出贿赂要求，或者怀疑发生此类行为，则通代应立即与我们取得联系。

36. 我们会持续审阅和更新“贿赂预防”程序，并会在程序进展过程中提供更多信息和指导。

此致

代表：**西英保赔协会**

( 仅作管理人 )

**R J B Searle**

总裁